

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

106年2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年5月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106年6月2日105學年度第1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升本中心教師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品質，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訂定本中心院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教師評量項目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。評量分初審及複審，分別由中心系級及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院評量會）負責。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，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，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專任教授、副教授，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量、第四條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者外，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。
- 第四條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；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，每次一年。有特殊原因者，得經系級及院評量會通過後准予延長，每次一年，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院評量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中心主任聘請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四至六人組成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之。
- 第六條 院評量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，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採不記名投票，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者為通過。
- 第七條 評量程序如下：
- 一、中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免接受評量、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、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審查。
 - 二、系級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，並將通過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評量會辦理複審。
 - 三、院評量會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，並將複審結果送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核備。
- 第八條 院評量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複審者。未通過評量教師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向校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九條 中心應訂定系級教師評量施行細則，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